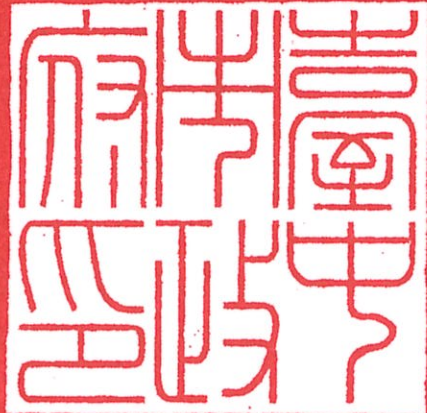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06386號  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陶藝」為本市傳統藝術，李幸龍為保存者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陶藝
- 二、分類：傳統藝術-傳統工藝美術-製陶
- 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 - (一)保存者：李幸龍
  - (二)出生年份：民國53年(西元1964年)
  - (三)居住地：臺中市清水區
- 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### 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陶瓷工藝於本市藝術發展具舉足輕重地位，李幸龍先生從事陶藝創作多年，結合陶藝與漆藝技術，於傳統中創新個人風格。
- 2、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其作品器型渾厚壯實，面雕釉及漆面裝飾性強，技術多元，韻味典雅，具有優秀之藝術價值。
- 3、以陶藝為基礎，輔以漆藝重點裝飾，複合陶藝及漆藝技法且熟練，展現特有美感，已屬陶藝之特殊技藝表現。

4、作品獲獎經歷豐富，於傳統藝術領域具有一定地位，積極授徒，形成地方區域流派，具有地方性陶藝特色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胡志強

##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

名 稱	陶 藝	
分 類	傳統工藝美術-製陶	
技 藝 或 藝 能 特 色	<p>臺灣陶藝史最遠可追溯至史前，考古遺址出土陶片，大坌坑文化出土陶器，距今 5000-7000 年，乃至原住民社會，傳統陶藝產業，自荷西時期、明、清以迄日據、戰後，從未間歇。現代陶藝創作，肇萌於西元 1960 年代中期，陶藝工作者自歐洲、日本、美國等地，習得現代陶藝觀念與技法，進行釉藥實驗，陸續出現創作性作品，帶動現代陶藝創作風潮。</p> <p>臺灣現代陶藝發展，主要區分二個面向，一是於造型上徹底突破瓶、罐或器皿之形制，另一是於釉藥進行各種效果之開發，以釉彩多變及陶土質樸，於傳統中融入作者個人特色，開創現代陶藝風華萬千之局面。</p> <p>陶藝屬歷史悠久之傳統工藝美術類項，於本市地方藝術發展史，亦具有舉足輕重地位。</p>	
所 在 地	臺中市	
保存者基本資料	姓 名	李幸龍
	聯絡地址	臺中市清水區
登 錄 理 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陶瓷工藝於本市藝術發展關係極為密切，李幸龍先生從事陶藝創作多年，結合陶藝與漆藝技術，於傳統中創新個人風格。</li> <li>2. 保存者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其作品器型渾厚壯實，面雕釉及漆面裝飾性強，技術多元，韻味典雅，具有優秀之藝術價值。</li> <li>3. 以陶藝為基礎，輔以漆藝重點裝飾，複合陶藝及漆藝技法且熟練，展現特有美感，已屬陶藝之特殊技藝表現。</li> <li>4. 作品獲獎經歷豐富，於傳統藝術領域具有一定地位，積極授徒，形成地方區域流派，具有地方性陶藝特色。</li> </ol>	
法 令 依 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。	
公 告 日 期 及 文 號	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30006386 號	